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克市监规〔2026〕1号

关于印发《克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克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3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隐患，推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非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未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重大违法行为范围且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不足10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非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通过互联网、电话、信函、窗口等渠道，向克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其职权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线索。

第四条 鼓励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本办法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违法主体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第五条 倡导外卖骑手、网格员积极参与监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违法行为。倡导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健全交易安全风险预警和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引导平台内从业人员主动报告安全隐患，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举报奖励资金实行分级保障。克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案件所需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纳入同级预算保障，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规范奖励资金审核、审批、发放程序，建立举报奖励资金管理台账，完整留存奖励审批、发放相关资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第七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四）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查处结案。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同一案件

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分配，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五）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且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造成较大危害后

果或具有严重社会影响的；（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的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金额的5%给予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金额的3%给予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金额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元的，给予50元奖励。

第十二条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证属实结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并做好相应记录。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一）奖励申请的期限、方式、所需材料；（二）逾期未申请的后果；（三）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奖励告知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告知的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奖励申请，填写《克州市场监管举报奖励申请表》。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奖励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等进行审定，并将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对奖励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告知举报人复核结果。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实名银行卡卡号进行报备。举报奖励待预算指标申请下达到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举报奖励复核的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规定期限内。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举报奖励的，受托人应当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举报人或者受托人实名银行卡卡号。

第十六条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对举报材料、举报人身份及奖励领取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批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伪造举报材料、泄露举报人信息、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以“打假”“维权”为名知假买假、恶意或者多次举报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当加强甄别，避免滥用举报权利。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克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奖励奖金，并按规定退回财政。举报人在举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均包含本数。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未标注“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克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记录

附件 2：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市场监管领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

附件 3：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

附件 4：奖励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案件有功人员通知书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印发